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 暨燃气行业扫黑除恶工作督导情况通报

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沅江市城管局，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天晟燃气有限公司，益阳瑞华银富燃气有限公司，各液化气站、汽车加气站：

为认真落实《关于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暨燃气行业扫黑除恶工作督导的通知》（益建发〔2020〕43 号）要求，我局公用事业科会同机关纪委、扫黑办和省级专家等采取“双随机”方式，于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对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暨燃气行业扫黑除恶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专项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全市现有燃气企业 72 家（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7 家，瓶装燃气企业 55 家，汽车加气企业 10 家）。本次督查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采取查资料、看现场的方式进行，共抽查了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市）7 家管道燃气企业、24 家瓶装燃气企业、10 家汽车加气企业。从

督查情况看，高新区、资阳区、赫山区、桃江、南县等区县重视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了隐患排查和治理。1-8月，各区县（市）共组织开展燃气联合执法行动20余次，向公安机关移送非法经营、储存液化气案件14起，依法取缔黑门店4家，有效规范了燃气行业行为，进一步规范了燃气市场秩序。各区县（市）行业主管单位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工作措施不力。个别县市没有把扫黑除恶作为工作动力，而是作为压力和包袱，对燃气市场管理畏手畏脚、信心不足、措施不力、重视不够，导致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问题没有督促及时整改。如个别企业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责任落实不严格；个别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操作人员带手机进入生产区，机动车进入生产区未佩戴阻火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部分站场管道、阀门锈蚀严重；部分企业场站内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部分燃气企业负责人对“行业清源”有关要求不清楚，绝大部分燃气门店未开展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等。

（二）政策把握不准。个别区县（市）行业主管单位工作人员业务不精、政策把握不准，使得相关要素和程序落实不到位，隐患未及时排除。主要存在储罐区没有配备35KG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没有放置于生产区；个别液化气站安全间距不够；多数液化气企业存在一人多岗、不在岗现象；区县（市）行业管理部门未严格履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进行三级供应站审批职责，如液化气企业下属网点门店未办理相关证照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各燃气企业要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岗位，加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要将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企业经营活动始终。

（二）加强监管、提升水平。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暨燃气行业扫黑除恶工作督导的通知》（益建发〔2020〕43号）要求和标准，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燃气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管理水平。

（三）突出重点、消除隐患。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要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强化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及时、高效整改到位，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事项，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限，报区县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请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于10月20日前将整改情书面材料及企业加盖单位公章的整改方案报我局公用事业科。

（四）积极引导、依法经营。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要

深入调研，尽快编制完善燃气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引导燃气企业合理定点布局、依法依规经营，并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诚信台账，坚决整治取缔一批不合格的企业和门店，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燃气行业形常态化，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联系人：吴思骏；联系电话：15307370111

附件：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检查问题整改清单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益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检查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责任区县(市)	企业名称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1	益阳市赫山区	新盛液化气站	1、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工程基本程序； 2、储配站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3、机泵房、充装间等处有杂物，易燃物品放置不规范； 4、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套不完善，储罐区未配置 3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未放置于生产区域； 5、应急维修抢险设备没有明确专人看管、保养维护；没有应急预案演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科华液化气站	1、储罐区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距离 13.8 米，规范要求 20 米）； 2、机泵房与卸车台间不是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 3、放散管长度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4、存在一人多证现象，且人员证件中企业名称没有及时变更； 5、储配站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6、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套不完善，储罐区未配置 3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未放置于生产区域； 7、应急维修抢险设备没有明确专人看管、保养维护；没有应急预案演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诚信液化气站	1、储罐区与周边围墙间距不足（实测最小处 1.5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充装台间距不足（实测 13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周边居民建筑间距不足（实测 30 米，规范要求 45 米）、充装台与辅助用房间距不足（实测 9 米，规范要求 15 米）； 2、卸车口设置在机泵房内，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3、放散管长度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4、储罐无紧急切断阀； 5、存在一人多证现象； 6、储配站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7、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套不完善，储罐区未配置 3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未放置于生产区域； 8、应急维修抢险设备没有明确专人看管、保养维护；没有应急预案演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湘衡 液化 气站	1、储罐区与新建办公用房间距不足（实测最小处 14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最小 13.6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站内消防泵房间距不足（实测 32.5 米，规范要求 40 米）； 2、机泵房、充装间等处有杂物，易燃物品放置不规范； 3、放散管长度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4、存在一人多证现象； 5、储配站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6、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套不完善，储罐区未配置 3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未放置于生产区域； 7、应急维修抢险设备没有明确专人看管、保养维护；没有应急预案演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欧江 岔液 化气 站	1、储罐区与周边围墙间距不足（实测最小处 8.9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充装台间距不足（实测 14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周边居民建筑间距不足（实测 35 米，规范要求 45 米）、储罐与辅助用房间距不足（实测 11 米，规范要求 20 米）、消防水池及取水口与储罐间距不足（实测 9.5 米，规范要求 40 米）； 2、消防水池水量不足，没有按规范要求保证 680m³； 3、储配站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4、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套不完善，储罐区未配置 3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未放置于生产区域； 5、应急维修抢险设备没有明确专人看管、保养维护；没有应急预案演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李家 垅液 化气 站	1、储罐区内自控线路连接管没有封堵、卸车台静电接地不是独立接地、消防水池水位没有保持高水位； 2、生产区乔木存在安全隐患； 3、存在一人多证现象； 4、储配站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5、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套不完善，储罐区未配置 3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未放置于生产区域； 6、应急维修抢险设备没有明确专人看管、保养维护；没有应急预案演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龙岭液化气站	1、储罐与消防水泵房、消防水取水口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不足 40 米）； 2、充装台、机泵房等处有易燃杂物堆放，没有设置运输钢瓶汽车防撞装置； 3、卸车台消防器材配置不合理，防静电接地装置安装不合格； 4、充装台工艺管道没有设置安全回流阀； 5、储罐没有设置紧急切断阀，阀门开关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 6、水风井处没有设置非封闭式盖板； 7、存在一人多证现象； 8、场站内乔木存在安全隐患。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长坡液化气站	1、应急预案未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进行编制； 2、存在一人多证的现象； 3、卸车台设置于机泵房内，不符合规范要求； 4、储罐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为 12.8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消防泵房间距不足（实测为 20 米，规范要求 40 米），储罐与站外厂房间距不足（实测为 20 米，规范要求 45 米）； 5、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6、机泵房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7、功能分区不明显（生产区和辅助区共用一个大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赫山液化气站	1、储罐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为 8.9 米，规范要求 20 米），储罐与站外钢瓶销毁站烟冲（明火散发地）间距不足（实测为 35 米，规范要求 55 米）； 2、充装台工艺管道上没有安全回流阀； 3、机泵房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充装台与站外民用建筑间距不足（实测为 16 米，规范要求 25 米）； 5、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6、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备不齐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益阳中燃公司	1、压缩机与站外民用建筑间距不足（实测为 13 米，规范要求 20 米）； 2、排污罐对应的排污池设施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置不齐全； 4、岗位操作人员（岗位 3）没达到规范要求。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百江 液化 气站	1、储罐区放散管长度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储罐、充装台、卸车台等与周边安全间距严重不足； 3、无消防通道和消防回车场地； 4、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备不齐全； 5、站内乔木存在安全隐患； 6、人员证件缺失较多； 7、继续教育不到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 改到位
2	益阳市 高新区	天星 液化 气站	1、应急预案未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进行编制； 2、充装台非防爆型电气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公司开票房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4、机泵房内放散管长度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卸车台与充装台间距不足（实测为 7 米，规范要求 15 米），瓶库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为 6.8 米，规范要求 10 米），储罐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为 7.9 米，规范要求 20 米）； 6、外侧围墙不符合规范要求（核查为彩钢挡板，应为不燃烧实体围墙，）； 7、功能分区不明显（生产区和辅助区共用一个大门）； 8、存在一人多证的情况； 9、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备不齐全； 10、站内乔木存在安全隐患； 11、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消防水带、水枪等）配置不齐全； 12、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13、消防喷淋设置不规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 改到位
		益阳 新奥 能源 有限 公司	1、人员证件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2、配电室没有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3、脱硫塔放散管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 改到位

3		益阳市兴宏燃气有限公司	1、机泵房为空心墙体，耐火等级不足二级，不符合规范要求； 2、卸车台设置于机泵房内，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3、压缩机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5、储罐区没有设置浓度探测器； 6、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备不齐全。	2020年10月20日前整改到位
		益阳天晟天捷燃气有限公司	1、管道涂色不规范； 2、控制室二氧化碳灭火器配备不齐全。	2020年10月20日前整改到位
	益阳市资阳区	中石油加油加气合建站	1、没有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 2、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置不齐全； 3、工艺区域有杂草，存在安全隐患。	2020年10月20日前整改到位
		宏林液化气站	1、已经办理停用手续的站内建筑物仍然存在使用现象； 2、消防器材等设施配备不完善； 3、卸车台静电接地装置没有独立设置； 4、充装台、机泵房等监控设备不是防爆型，充装台与辅助区围墙间距不足（实测为5.9米，规范要求10米）； 5、消防泵房缺少备用消防泵1台； 6、喷淋没有喷到液位计。	2020年10月20日前整改到位

		资兴液化气站	1、压缩机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储配站阀门、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3、应急维修抢险设备不齐全； 4、充装台、机泵房及站内存在杂草、杂物。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迎丰桥液化气站	1、充装台、机泵房等监控设备不是防爆型；喷淋没有喷到液位计； 2、管道等标识、标牌、涂色等不规范； 3、储罐与围墙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4、生产区和辅助区分区不明显，且生产区大门为非实体门； 5、机泵房内放散管不是钢制管道，且安全间距不足； 6、充装台、机泵房等监控设备不是防爆型；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4	益阳市大通湖区	大通湖中燃公司	1、控制室没有二氧化碳灭火器； 2、场站内静电接地点搭接不标准； 3、应急维修抢险设备不齐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5	沅江市	三眼塘液化气站	1、充装台距离民房 21 米，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甲类生产厂房距离民用建筑 25 米要求； 2、储罐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实测最短处 14.6 米，规范要求 20 米），压缩机房与储罐间距不足（实测为 17.3 米，规范要求 20 米）； 3、机泵房与充装台之间有门、窗，不符合规范要求（机泵房与充装台不应有开设门、窗、洞、孔）； 4、场站区域有两条电力电缆或通信架空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 5、压缩机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6、充装台、储罐区设置的监控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7、场站内的乔木存在安全隐患。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中油公司	1、场站区监控视频等设施不符合防爆要求； 2、消防器材老化。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群辉燃气	1、行政许可审批不规范； 2、企业负责人非本企业工作人员； 3、建设程序不完善； 4、企业申报资料不完善； 5、安全评价报告不规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6	南县	宏建液化气站	1、场内设施设备不完善，如静电接地夹不达标； 2、压缩机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阀门、管道标识标牌涂色等应按要求制作； 4、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备不到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宏源液化气站	1、场内设施设备不完善，如静电接地夹不达标，阀门、管道标识标牌涂色不符合标准等； 2、压缩机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充装台和机泵房配置不规范； 5、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备不齐全；应急预案未审批。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华通燃气公司	1、应急预案未审批； 2、应急物质配备不到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7	桃江县	中油公司	1、设施设备配置不到位（如压缩机房门应为外开门；储油桶应存放于专用储油间内）； 2、应急维修抢险设备没有专人保管、维护； 3、继续教育不健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铂宏 液化 气站	1、储罐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最短处为 9.3 米，规范要求 20 米）； 2、充装台与机泵房间不应开门、窗、洞、孔；机泵房放散管应高出屋面 1.5 米。 3、消防设置配置不符合要求，如水量实测约 540m ³ ，规范计算要求 1200m ³ ； 4、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不符合生产要求，如监控设施不是防爆设施；卸车台静电接地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5、应急维修抢险设备不完善；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蓝剑 液化 气站	1、充装台与外部民用建筑安全间距不足（实测为 11.4 米，规范要求 25 米），储罐与围墙间距不足（实测为 6.4 米，规范要求 20 米）； 2、消防水池水量严重不足，消防器材、设备配置不齐全； 3、无应急维修抢险设备；厂区内视频监控设备为非防爆电器，不符合规范要求； 4、卸车台静电接地设施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机泵房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马迹 塘液 化气 站	1、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审批要求； 2、证照与经营不符； 3、申报资料不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8	安化县	夏记 液化气站	1、安全间距不足（储罐区与压缩机房间距不足，实测 15.5 米，规范要求 20 米）； 2、充装台、瓶库区域有地下空间，不符合规范要求； 3、储罐区没有可燃气体检测仪； 4、未配备消防器材； 5、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备不齐全； 6、站内乔木、杂物、杂草等存在安全隐患； 7、管道、阀门、涂色、标识标牌等信息不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木子 伊溪 液化气站	1、整改问题不到位（停用房间仍在继续使用）； 2、放散管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应急维修抢险设备配置不到位； 4、管道、阀门等标识不齐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
		梅山 燃气	1、管道建设不符合设计规划要求； 2、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到位